

情况说明

本人刘慧，身份证号码：370203198209173827，护照号码：EE8089476，特此声明：

1. 2007 年 5 月，本人丈夫牛旭光以人民币 787,371.5 元成交价购买了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泰州五路 5 号 3 单元 704 室的房产，首付款为人民币 487,371.5 元，剩余房款来自于公积金贷款。本人丈夫牛旭光在 2007 年 7 月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分理处、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署三方协议，贷款人民币 300,000 元，授权还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分理处，从丈夫牛旭光的住房公积金账户按月提取资金还贷。2008 年 1 月本人丈夫将贷款本息全部结清。

遗失文件如下：

- 购房契税
- 贷款合同
- 还贷流水
- 贷款结清证明

2. 2012 年 10 月，本人丈夫牛旭光以人民币 1,700,000 元成交价购买了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 115 号 2604 室的房产，一次性全款付清。

遗失文件如下：

- 购房发票
- 购房契税

3. 2013 年 4 月，本人丈夫牛旭光以人民币 1,245,000 元成交价购买了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镇江路 44 号甲的房产，一次性全款付清。

遗失文件如下：

- 购房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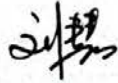
因为距今时间较久，上述三套房产的遗失文件已无法获取，提交的资料均为我在本地不动产登记中心、银行的官方系统中可以调取到的全部资料，有部分缺

失、不清晰，但是以上四套房产购买情况均真实、正确。

基于了解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作伪证处罚，本人在此声明，
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和正确的。

声明人：刘慧

声明人（签字）：



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3 日